

---

附件 1

#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2024 年 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1.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2024 年收支总表
2.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2024 年收入总表
3.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2024 年支出总表
4.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 
10.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核项目表
2.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承担着养老、失业、工伤社会保险征缴稽核工作。主要工作有：推进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完成城镇职工社保征收既定目标，统筹规划推行电子社保卡，加强账户管理，确保参保人员及时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一) 推进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参保扩面

制定宣传方案，大力宣传发动，扎实推进小微企业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中断缴费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工作；落实“放管服”改革，推行“多证合一”登记制度，进一步整合经办资源、业务流程、基础数据、完善业务信息系统；加强基础台帐管理，不断增强用人单位依法用工、及时参保、按时足额缴费意识。

#### (二) 统筹规划推行电子社保卡

根据安徽省发电《关于开展全省社会保障卡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开展全县范围内电子社保卡推进会，通过现场宣导及网络宣传，提高社会保障卡的群众知晓度，提升金融账户激活率，进一步促进了实体卡、电子卡的广泛应用。

#### (三) 加强账户管理，确保参保人员及时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严格按照经办流程规定认真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及在职死亡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工作，切实加强业务档案归档、整理、保管。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1-2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26.6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96 万元。

###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226.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6.63 万元。

（一）本年收入 226.63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6.63 万元，占 100%，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69 万元，增长 3.51%，原因主要是工资基数变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比 2023 年预算 0 万元，增长(下降)0%，原因主要是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比 2023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原因主要是没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226.6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69 万元，增长 3.51%，原因主要是工资基数变动。其中，基本支出 216.63 万元，占 95.58%，主要用

---

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10 万元，占 4.41%，主要用于日常工作经费。

####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26.63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6.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26.63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62 万元，占 84.99%；卫生健康支出 10.04 万元，占 4.43%；住房保障支出 23.96 万元，占 10.57%。

####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6.6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69 万元，增长 3.51%，主要原因：工资基数变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62 万元，占 84.99%；卫生健康支出 10.04 万元，占 4.43%；住房保障支出 23.96 万元，占 10.57%。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4 年预算 161.3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长 2.67 万元，增长 1.68%，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基数变动。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

2024年预算16.9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长1.85万元，增长12.27%，增长原因主要是公积金基数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7.0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长0.77万元，增长12.26%，增长原因主要是公积金基数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7.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12万元，增加1.64%，增加原因主要是基数变动。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2.6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长0.04万元，增长1.53%，增长原因主要是基数变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20.2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长1.48万元，增长7.87%，增长原因主要是基数变动。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10.1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75万元，增长7.98%，增长原因主要是基数变动。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0.91万元，比2023

---

年预算增长 0.02 万元，增长 2.24%，增长原因主要是基数变动。

##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6.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3.96 万元，公用经费 22.67 万元。

（一）人员经费 193.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22.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

---

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 1. “工作经费及专项业务费”项目。

（1）项目概述。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2）立项依据。《关于申请拨付专项业务费并纳入财政预算的报告》、濉人社秘【2018】5号《关于申请拨付全民参保登记及发送个人权益记录单专项业务费的报告》

（3）实施主体。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4）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5）项目内容。用于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6) 年度预算安排。10 万元

(7) 绩效目标。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及专项业务费								
实施单位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5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年—20××+n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全县社会保险费的稽核、征收工作				目标 1: 全县社会保险费的稽核、征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				.....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理性	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列支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理性	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列支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并结合工作实际开展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并结合工作实际开展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

## （三）政府采购情况。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1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